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城关至拉木阿觉 110kV 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川发改能源[2013]316 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凉山州金阳县、昭觉县、美姑县

验收单位 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县电力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城关至拉木阿觉 110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县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3]155号，2013年1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9月开工，2014年8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新川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蜀林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县电力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鑫顺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景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9年7月30日，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县电力有限公司在金阳县主持召开城关至拉木阿觉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县电力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成都新川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四川鑫顺实业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县电力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景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提交了《城关至拉木阿觉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城关至拉木阿觉 110kV 输变电工程线路位于四川省南部，属于凉山彝族自治州管辖的金阳县、昭觉县和美姑县境内。城关至拉木阿觉 110kV 输变电工程包括城关 110kV 变电站工程、拉木阿觉变电站 110kV 输变电工程出线间隔扩建工程、城关至拉木阿觉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及通信工程，由于拉木阿觉变电站 110kV 出线间隔扩建工程由拉木阿觉变电站一次建设完成，本工程采用货币支付的方式对拉木阿觉变电站进行补偿，因此不涉及土建工程，其相应的防治责任范围由拉木阿觉变电站承担。城关 11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金阳县桃坪乡洛解村，距金阳县城 5km，站址紧邻金阳县县

道，交通运输方便，站址地势平坦开阔，进出线方便。线路工程从拉木阿觉 110kV 变电站至金阳 110kV 变电站，全长为 62km 的单回路送电线路，新建线路路径位于凉山州东北部；线路走向大致由拉木阿觉 11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门架出线后，左转先后经过波尼古、威可、宛巴鲁、格古、批克洛、瓦合布、甲布拉木、撒甲列结、姑初洛、依达、沙洛舒且、丙底、则波作、热柯觉、么家依德、打洛瓦托、甘房、田上、上瓦池，在上瓦池右转到达金阳城关 110kV 变电站，线路多沿省道 S208 布展，道路以水泥及沥青路面为主，交通条件方便。

本工程于 2013 年 9 月开工，2014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1 月 28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城关至拉木阿觉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川水函[2013]155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明确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25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6.69hm²，直接影响区 5.56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4 月，建设单位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县电力有限公司自行承担城关至拉木阿觉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成立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组，依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情况和运行后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实际发生情况，按照监测工作分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采用调查监测和巡查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69hm²，扰动土地面积 6.69hm²，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6.61hm²，其中建筑物及场地硬化占地 0.64hm²，工程措施 0.51hm²，植物措施面积 5.46hm²，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

显，至设计水平年结束，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 98.7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63%，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7%，拦渣率 99.13%，林草覆盖率 81.58 %，六项防治标准均能达到并超过水保方案设计及现行国家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景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前往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9 年 7 月编制完成《城关至拉木阿觉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实施了土地整治、排水、表土剥离与回铺、复耕、绿化等措施；工程共完成 16 个单位工程、28 个分部工程、154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全部合格，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合格率 100%，质量等级为合格。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75.54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61.16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118.84 万元，其中基本预备费 6.24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3.35 万元。经核实，水土保持补偿费已向金阳县水利局足额缴纳。

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设计水平年年结束，项目建设区域内扰动土地整治率 98.7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63%，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7%，拦渣率 99.13%，林草覆盖率 81.58 %，六项防治标准均能达到并超过水保方案设计及现行国家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手续完备；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财务等建档资料齐全，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报告的要求建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工程建设期间管理制度健全，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方案设计的六大指标均达到并超过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已得到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城关至拉木阿觉 110kV 输变电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任成东	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任成东	建设单位
成员	蒋虎	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	规划建设部部长	蒋虎	建设单位
	周维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周维	特邀专家
	孙林博	四川景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林博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司宏斌	四川景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司宏斌	
	陈照玉	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陈照玉	监理单位
	谢艳	成都新川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谢艳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杨飞	四川鑫顺实业有限公司	高工	杨飞	施工单位
	曹加福	凉山州水电设计院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曹加福	设计单位